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6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應更正為「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文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616號

被　　告　黃俊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俊榮（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於民國115年1月22日22時7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115年1月22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5分許，行經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地下道，不慎自摔肇事，為警據報到場處理，並經其同意採驗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1131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5953ng/mL）陽性反應，濃度值均已超過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黃俊榮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J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及採檢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 芬 芳